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艾群委員、吳煥烘委員(請假)、劉玉雯委員、陳明聰委員、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李瑜章委員(請假)、李安進委員、陳政見委員(葉晴辰組長代)、洪燕竹委員、陳碧秀委員、黃月純委員、劉榮義委員、李鴻文委員、黃光亮委員、洪滉祐委員、朱紀實委員、翁義銘委員、張再明委員(請假)、張家銘委員(請假)、張芳琪委員(請假)、康世昌委員(請假)、盧永祥委員(請假)、王怡仁委員、劉景平委員、古國隆委員、陳嘉文委員、黃承輝委員、洪泉旭委員、楊弘道委員、林冠融委員、林依瑾委員、阮潔柔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教務處招生組楊玄姐組長、獸醫學系蘇耀期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組)擬招生名額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各學院請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調整 106 學年度各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上開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學制班別經調整後碩士班招生名額如未達 6 位者暫以最低招生名額 6 名觀察一年，並須進行整併規劃或停招檢討，惟 107 學年度以後全面依據調整要點執行招生名額調整。
- 二、各學院請於 3 月 11 日中午前將擬調整之碩士班招生名額表送教務處彙整；並於 3 月 14 日中午召開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通知各學院將名額調整表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中午前送回教務處招生組彙整。

提案二：本校 106 學年度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停招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撤案。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組)擬招生名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6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組)招生名額業經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4 年 2 月 23 日）決議：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參照 105 學年度辦理，無調整。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調整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依上開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各學制班別經調整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如未達 6 名者暫以最低招生名額 6 名觀察一年，並須進行整併規劃或停招檢討，惟 107 學年度以後全面依據調整要點執行調整招生名額。

(三)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參照 105 學年度辦理，無調整。

二、檢附奉核可簽、106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組)擬招生名額表及碩士班招生調整名額會議紀錄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3-9），請卓參。

決議：

一、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同意由學院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經院內協調程序、紀錄之結果，並經學校統籌分配之名額：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651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390 名(各班制名額詳附件)，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106 學年度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0 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三、自 107 學年度起一律依據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調減或調增指標計算並調整各學制系所(組)招生名額，調整後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8 分）